6. 小微企业相应有效的证明文件(必须提供);

根据企业所属类型,必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:

- ①小微企业声明函【如工程由小型、微型企业(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〔2017〕》的通知》(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)执行)承建的,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(格式见附件)真实性负责。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该企业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】
- ②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【如工程由监狱企业承建,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,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】:
- ③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【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,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(格式见附件)真实性负责,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】。
- 注: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(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),不接受非上述企业参与谈商。

附件

小微企业声明函(格式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**兴安县湘漓镇人民政府**(单位名称)的**兴安县湘漓镇镇瓦窑头村清廉乡村区级示范村项目**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兴安县湘漓镇瓦窑头村清廉乡村区级示范村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**建筑业**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于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山西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43 人,营业收入为 5810. 7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189. 95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

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): <u>山西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</u> 日 期: 2024年5月22日

注: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 ②所属行业依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及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 (GB/T4754-2017)的有关规定执行,本工程在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》中所属行业均为建 筑业。